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6期（总第67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26期(总第672期)

2014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的
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屏南县双溪镇保护规划
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古田县杉洋镇保护规划
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
使用申请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
通知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工作的通知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务信息

- 43 省政府人事任免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6,2014(Serial No.672)

Published on 9.2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Proposal for Implementat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Healthcare Industry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trusting Organizing Legal Person of Changtai Fangyang Water-control Project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for Shuangxi Town,Pingnan County as One of Renown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s of China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for Shanyang Town, Gutian County as One of Renown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s of China
- 1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Lianjiang Road and Port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mpany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njiang City in 2013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zhou City in 20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2nd National Place Name Censes in Fujian Province
-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ing in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 Water Conservancy Service Organizations
- 25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for Implementation of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opularizing and Applying Working Mode of Electronic License and Innovation-oriented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rediting Urban Planning Supervisors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of "Digital Fujian" of Fujian Province on Interim Measure for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loud Computing Platform of E-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t Provincial Level of Fujian Province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at City, County and District Levels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43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发展我省健康服务业,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健康服务品牌,做强做大批业内领先的健康服务企业和健康服务产业集群,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重点领域

(一)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积极发展精神、儿童、妇产、老年病等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和母婴护理等护理服务。规范发展临床护理服务,全面推行优质护理。

(二)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鼓励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规范开展中医健康管理、健康状态辨识、亚健康调养、中医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支持发展药浴、药膳、保健按摩、康复理疗等传统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传统中医药特色堂(馆)发展。

(三)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支持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整合闲置医疗资源向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等家庭医生式服务。积极拓展城乡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视等健康延伸服务。

(四)健康保险服务。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的医疗、疾病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广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商业补充保险。鼓励各类健康服务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

(五)健康旅游和文化服务。引导各地融合生态旅游与道地药材、茶、温泉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开发健康养生旅游服务。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举办健康促进论坛。加强闽医学派中医健康文化、传统健康技术产品的整理、研究、传承和发展。

(六)体育健身服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扶持培育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公司、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鼓励发展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引导体育健身娱乐消费。培育发展体育健身康复产业。

(七)健康体检咨询服务。积极推广体检、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服务,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鼓励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治疗和精神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

(八)第三方健康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推动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引导发展独立的医学实验室。

二、放宽市场准入

(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社会资本投资健康服务业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机构设置标准和执业准入条件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对待。简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手续,将500张以下床位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设区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00张以下床位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社会资本办医疗服务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实行准入单列,适当降低配置条件,并逐步放宽限制。支持有资质个人依法开办个体诊所、有资质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对连锁经营的健康服务企业在同一登记辖区内,可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计委、工商局等部门)

(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形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支持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参与健康服务业整合。各地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时优先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实行非禁即入。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为社会资本办医预留发展空间。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公立医院股份制改革。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走向高水平、规模化,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省委编办等部门)

(三)发挥医保支撑作用。社会资本办健康服务机构享受与公办健康服务机构相同基本医保定点准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参保人员定期体检制度,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预防保健、健康体检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支持将中医医疗机构自主研发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院内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药品目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

三、加强城乡规划和用地保障

(一)落实城乡规划支持。各地在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规定落实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用地和控制要求,加强规划控制和审批管理。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规划条件核实等环节,要加强健康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的审查把关。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保障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二)加强用地保障。健康服务业用地纳入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的健康服务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并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健康服务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挖潜盘活的城镇存量土地,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腾出的土地,优先满足健康服务业需求。支持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依法加强健康服务业用地管理,防止以兴办健康产业为由圈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责任单位:省国土厅)

(三)实行优惠地价。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协议出让的健康服务业用地价格,基准地价覆盖地区可按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同类用地基准地价70%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基准地价未覆盖地区可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有关税费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省国土厅)

四、拓展融资渠道

(一)创新融资方式。利用财政贴息、再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推动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支持、引导宁德、泉州、漳州、南平等地区在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模式框架内,推动一批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药企业捆绑发行各类集合债券。(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

(二)加强担保支持。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对为小型、微型健康服务企业提供担保的,分别按年度担保额的1%和1.6%比例予以风险补偿。政府出资成立的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快建立健康服务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实行健康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部门)

五、落实财税价格政策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将健康服务业纳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增加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政府采购类别和数量。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持续运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承担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补助。医疗机构举办老年护理床位符合养老资助条件的,可申报床位建设资助和运营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民政厅等部门)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同等享受已出台的扶持服务业发展的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健康服务企业暂免征收营业税。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支持健康服务机构享受国家和我省进口设备免税政策。中小型健康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报经当地地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等部门)

(三)实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电气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电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配套费。其他健康服务企业用水电气实行与工业用水电气同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六、加快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

(一)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制定统一的健康服务信息化标准和技术规范。整合卫生计生、民政、医保、药监、体育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健全省市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充实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影像数据和电子病历数据库,积极推进乡村一体化卫生信息管理,形成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互联互通、有效协同、共享应用的健康信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数字办、人社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体育局等部门)

(二)拓展健康信息相关服务。以区域卫生信息化为基础,推动统一网上预约诊疗,方便群众改善在线就医体验。支持发展网上在线咨询、诊间结算、电子支付、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鼓励规范的信息服务与管理外包。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可穿戴设备,推动发展远程医疗、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教育等移动医疗新型业态。在依法依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基础上,稳步推进与智慧医疗相关健康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开发利用,通过互联网开放居民健康信息查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数字办等部门)

七、鼓励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福州、厦门、莆田市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现有资源,打造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健康信息服务、健康产品研发于一体的健康高端服务集聚区。在拥有特色生态旅游资源的地区,打造高品位的健康旅游服务集聚区。在道地药材和功能性农产品种植优势的地区,打造以“治未病”为导向,集康复理疗、养生保健、药膳食疗于一体的中医养生服务集聚区。在闽茶主产区打造集茶叶种植加工、养生体验和健身游憩于一体的茶道养生服务集聚区。在户外运动资源丰富的地区,打造以运动健身为特色的健身休闲服务集聚区。在温泉资源丰富的地区,打造以温泉休闲、康体疗养为主题的温泉养生服务集聚区。鼓励各地利用特色资源与健康

服务资源整合发展,打造一批休闲养生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计委、农业厅、旅游局、体育局等部门)

(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扶持建设若干个业态优势明显、集聚效益显著、带动辐射广泛的省级健康服务产业示范园区。园区优先享受中央、省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扶持开发区和园区建设、健康产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园区内建设项目符合省重点项目条件的,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经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占用耕地可减免开垦费30%。鼓励具有学科优势的公立医疗机构特需专科与社会资本合作在园区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健康服务业特点在园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金融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土厅、福建银监局等部门)

八、培育健康服务业重点支撑产业

(一)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鼓励我省自主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支持国内外药品和医疗器械重大技术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加强数字化医疗产品和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和示范应用。开发生产经典名方和确有临床疗效的中药新品种,支持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推进我省道地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卫计委、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

(二)拓展健康食品产业。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天然药物、健康产品,拓展保健品市场。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保健品生产,推动以海洋生物、道地中药材、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的开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海洋渔业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三)做大做强体育健身用品产业。重点扶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体育训练竞赛、健身、康复等方面高端器材制造业发展。与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合作,建立世界领先水平的体育用品质量测控中心和研发机构,推动技术革新、工艺优化和产品升级换代。(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体育局等部门)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相关院校开设健康服务类相关专业和培训,加快规范培养养老护理员、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专业人员。支持企业与相关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培养健康服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开展闽台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两岸人才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体育局等部门)

(二)落实人才政策。健康服务机构人才引进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同等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有序流动。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基层特岗医师和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的人事薪酬实行倾斜政策。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建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

闽政文〔2014〕235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漳政〔2014〕20号)悉。现批复如下：

经研究，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委托漳州市人民政府商厦门市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1日

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卫计委、民政厅、编办等部门）

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有关措施，密切配合，落实责任，促进我省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省统计局要加快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省发改委、省卫计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服务政策实施绩效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屏南县双溪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24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屏南县双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3-2030)的请示》(宁政文〔2014〕2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屏南县双溪镇保护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双溪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完整保留了清代县城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闽东北官道枢纽上的繁华商肆,拥有红色旅游景点,是红色文化德育教育重要基地,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保护好双溪历史文化名镇,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双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发掘和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内涵,弘扬历史文化名镇特色,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双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以古城墙遗迹线向外拓展约10米的范围,面积20.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以双溪盆地平原为界,四至各山体边缘,面积151.71公顷;环境协调区以双溪盆地四周山体的山脊线为界,西南面包括瑞光塔四周山体,面积824.79公顷。

四、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并与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严格实施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双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六、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屏南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双溪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古田县杉洋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24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古田县杉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政文〔2014〕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古田县杉洋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杉洋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先贤过化之乡”，古镇历史遗存众多，古建筑类型多样、相对集中，民居院落群体丰富，传统街巷格局、历史风貌保持较为完整，是闽东北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山城古镇。保护好杉洋历史文化名镇，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杉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发掘和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内涵，弘扬历史文化名镇特色，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杉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包括龙潭街、府馆路、天一弄、后街路等主要传统街巷两侧，以及名宅大院、宗祠寺庙、民国建筑等的空间范围，面积9.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区的基础上向周边扩展，包括周边风貌较好的传统街巷，面积17公顷；环境协调区包括万宝山、月头山、象峰山等主山以及龙舞溪、观光农业区等，面积584.7公顷。

四、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并与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严格实施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杉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六、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杉洋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48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官坞堤桥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06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使用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官坞村前沿9.0725公顷海域,其中填海5.654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3.2913公顷、跨海桥梁0.1272公顷,用于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官坞堤桥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官坞堤桥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附件

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 官坞堤桥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纬 度	经 度	拐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19' 19.900"	119° 48' 56.046"	12	26° 19' 20.157"	119° 48' 47.444"
2	26° 19' 19.755"	119° 48' 55.452"	13	26° 19' 20.370"	119° 48' 46.614"
3	26° 19' 19.607"	119° 48' 54.653"	14	26° 19' 20.606"	119° 48' 45.671"
4	26° 19' 19.503"	119° 48' 53.846"	15	26° 19' 20.824"	119° 48' 44.706"
5	26° 19' 19.442"	119° 48' 53.044"	16	26° 19' 20.972"	119° 48' 43.921"
6	26° 19' 19.425"	119° 48' 52.229"	17	26° 19' 21.116"	119° 48' 42.922"
7	26° 19' 19.452"	119° 48' 51.403"	18	26° 19' 21.184"	119° 48' 42.199"
8	26° 19' 19.522"	119° 48' 50.603"	19	26° 19' 21.296"	119° 48' 41.698"
9	26° 19' 19.621"	119° 48' 49.891"	20	26° 19' 20.213"	119° 48' 41.291"
10	26° 19' 19.771"	119° 48' 49.081"	21	26° 19' 19.888"	119° 48' 41.297"
11	26° 19' 19.954"	119° 48' 48.266"	22	26° 19' 19.384"	119° 48' 41.324"

拐点	纬 度	经 度	拐点	纬 度	经 度
23	26° 19' 19.061"	119° 48' 41.376"	62	26° 19' 20.312"	119° 48' 40.214"
24	26° 19' 18.710"	119° 48' 41.433"	63	26° 19' 20.196"	119° 48' 39.038"
25	26° 19' 18.165"	119° 48' 41.863"	64	26° 19' 20.032"	119° 48' 37.870"
26	26° 19' 18.162"	119° 48' 43.230"	65	26° 19' 19.820"	119° 48' 36.711"
27	26° 19' 18.085"	119° 48' 44.570"	66	26° 19' 19.562"	119° 48' 35.565"
28	26° 19' 17.843"	119° 48' 46.603"	67	26° 19' 19.310"	119° 48' 34.622"
29	26° 19' 17.619"	119° 48' 47.991"	68	26° 19' 19.046"	119° 48' 33.744"
30	26° 19' 17.366"	119° 48' 49.440"	69	26° 19' 18.325"	119° 48' 32.800"
31	26° 19' 17.206"	119° 48' 50.152"	70	26° 19' 17.517"	119° 48' 31.731"
32	26° 19' 17.021"	119° 48' 50.974"	71	26° 19' 16.522"	119° 48' 30.416"
33	26° 19' 17.030"	119° 48' 52.618"	72	26° 19' 15.529"	119° 48' 29.394"
34	26° 19' 17.118"	119° 48' 54.237"	73	26° 19' 16.066"	119° 48' 33.011"
35	26° 19' 17.332"	119° 48' 55.860"	74	26° 19' 16.768"	119° 48' 34.679"
36	26° 19' 17.567"	119° 48' 56.606"	75	26° 19' 17.206"	119° 48' 35.927"
37	26° 19' 17.970"	119° 48' 58.178"	76	26° 19' 17.580"	119° 48' 37.222"
38	26° 19' 18.237"	119° 48' 58.951"	77	26° 19' 17.835"	119° 48' 38.532"
39	26° 19' 18.863"	119° 49' 00.415"	78	26° 19' 18.099"	119° 48' 40.522"
40	26° 19' 19.362"	119° 49' 01.301"	79	26° 19' 18.696"	119° 48' 40.832"
41	26° 19' 19.935"	119° 49' 01.772"	80	26° 19' 19.035"	119° 48' 40.840"
42	26° 19' 20.640"	119° 49' 01.897"	81	26° 19' 19.361"	119° 48' 40.847"
43	26° 19' 20.984"	119° 49' 01.741"	82	26° 19' 19.863"	119° 48' 40.811"
44	26° 19' 21.291"	119° 49' 01.602"	83	26° 19' 21.422"	119° 49' 02.465"
45	26° 19' 21.722"	119° 49' 01.280"	84	26° 19' 21.185"	119° 49' 02.738"
46	26° 19' 21.889"	119° 49' 00.928"	85	26° 19' 20.988"	119° 49' 03.487"
47	26° 19' 22.007"	119° 49' 00.504"	86	26° 19' 21.143"	119° 49' 04.270"
48	26° 19' 22.744"	119° 48' 58.649"	87	26° 19' 22.489"	119° 49' 06.574"
49	26° 19' 24.112"	119° 48' 56.736"	88	26° 19' 23.998"	119° 49' 08.402"
50	26° 19' 24.924"	119° 48' 53.376"	89	26° 19' 25.032"	119° 49' 09.066"
51	26° 19' 27.202"	119° 48' 51.958"	90	26° 19' 25.025"	119° 49' 07.064"
52	26° 19' 27.764"	119° 48' 52.541"	91	26° 19' 24.949"	119° 49' 06.650"
53	26° 19' 28.146"	119° 48' 52.496"	92	26° 19' 24.578"	119° 49' 05.722"
54	26° 19' 28.373"	119° 48' 51.450"	93	26° 19' 24.697"	119° 49' 05.459"
55	26° 19' 27.261"	119° 48' 51.150"	94	26° 19' 23.335"	119° 49' 03.408"
56	26° 19' 24.351"	119° 48' 52.957"	95	26° 19' 23.633"	119° 49' 02.121"
57	26° 19' 23.606"	119° 48' 56.316"	96	26° 19' 23.106"	119° 49' 01.820"
58	26° 19' 23.407"	119° 48' 56.674"	97	26° 19' 22.425"	119° 49' 01.794"
59	26° 19' 23.121"	119° 48' 56.837"	98	26° 19' 22.084"	119° 49' 01.879"
60	26° 19' 22.820"	119° 48' 56.844"	99	26° 19' 21.651"	119° 49' 02.202"
61	26° 19' 20.187"	119° 48' 40.788"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造地 1		1—2—…—60—1		5.6540	
非透水构筑物 1		83—84—…—99—83		1.3029	
非透水构筑物 2		61—62—…—82—61		1.9884	
跨海桥梁 1		46—45—44—43—83—99—98—97—46		0.0787	
跨海桥梁 2		61—82—81—80—23—22—21—20—61		0.0485	
宗海		1—2—…—20—61—…—80—23—…—43— 83—…—97—46—…—60—1		9.07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5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18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3〕1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21.1152公顷(其中耕地17.5999公顷)、未利用地0.56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社区水田1.8278公顷、水浇地2.4376公顷、旱地4.2126公顷、园地0.6197公顷、其他农用地0.96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61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42公顷,永和镇坂头村水浇地1.1239公顷、旱地0.38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06公顷,山前村水浇地1.0722公顷、旱地0.2225公顷、园地0.0316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23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87公顷、其他草地0.0048公顷,英墩村水田0.9115公顷、水浇地3.4026公顷、旱地2.0087公顷、园地0.3234公顷、其他农用地0.9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8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15公顷、其他草地0.025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3.2821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25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3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3.840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7号地块部分面积0.9413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7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2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4〕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42.6922公顷(其中耕地32.4943公顷)、未利用地6.86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州市惠安县百崎回族乡里春村水浇地1.7237公顷、旱地0.2658公顷、其他农用地0.79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9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0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48公顷,莲埭村水浇地2.6283公顷、旱地3.1493公顷、林地1.5609公顷、其他农用地1.84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6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3公顷、其他草地0.092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562公顷,东园镇锦峯村水田0.1169公顷、水浇地0.5869公顷、旱地0.8306公顷、园地0.1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33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45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24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16公顷,琅山村旱地5.7021公顷、林地0.7074公顷、其他农用地0.68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675公顷、其他草地0.323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3.1655公顷,灵溪村水浇地3.6345公顷、旱地2.9823公顷、园地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1.57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0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676公顷,嵩山村水浇地4.1441公顷、旱地1.1604公顷、其他农用地1.52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28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658公顷、其他草地0.01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479公顷,秀土村旱地3.7835公顷、其他农用地0.87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59公顷、其他草地0.016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84公顷,张坂镇玉田村旱地0.9531公顷、林地0.0369公顷,张坂村旱地0.832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0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6.6426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9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298公顷、其他草地1.468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2.702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

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和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开展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二、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以外的51个县(市、区)(名单见附件)。

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我省各级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即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三、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设区市和有关县(市、区)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搞好动员、组织人员培训等。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外业调查、信息采集、数据录入、内业整理、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建立地名档案,县(市、区)组织自查验收。

第三阶段,完善阶段。2017年1月至6月,完成成果修订、上报工作,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应用,设区市和省组织验收。

第四阶段,拓展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拓展地名公共服务和地名文化建设,接受国家检查验收。

四、组织领导

(一)建立机构。为确保地名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省级已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工作结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即撤销。各设区市和有关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地名普查工作。

(二)做好保障。各级地名普查办要有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抽调得力人员处理普查日常事务。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给予必要的普查经费保障。

(三)加强协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实现已有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享共用。

(四)严格要求。未进行普查工作部署的地区要尽快动员部署。普查工作要统筹安排,周密细致。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进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福建省51个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县(市、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7日

附件

福建省51个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县(市、区)名单

福州市(7个):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

漳州市(6个):芗城区、龙文区、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华安县

泉州市(4个):鲤城区、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

三明市(12个):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南平市(10个):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龙岩市(7个):新罗区、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

宁德市(5个):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广大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承包地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和承包地地块、四至边界、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书“四到户”。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二、总体安排

按照“两年扩大试点,三年全面推开,五年基本完成”的工作要求,2014年将两个国家级试点扩大到漳平、永安市,同时每个设区市各选择2个乡镇,76个涉农县(市、区)各选择2个村,整建制推进试点工作;2015年完成试点任务并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规范。严格按照《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展工作,明确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

(二)保持稳定。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

(三)尊重历史。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四)民主协商。充分动员农民群众、尊重农民意愿,清查、确权、登记等重大事项均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

四、工作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的切身利益,各市、

县(区)要严格把握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乡、村两级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一)宣传发动。各地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部署要求,加大政策和业务的培训力度,发动和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底图制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现有航拍成果,以1:1000或1:2000比例尺航拍为主,以实地测量为补充,制作工作底图,并对工作底图进行地块勾绘。各地要在2014年下半年全面开展航拍工作,10月底前完成试点村工作底图制作,明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建制村工作底图的制作。

(三)清查核实。各地要根据二轮土地延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相关原始档案资料,制作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组织熟悉情况的乡村干部和村民,以村、组为主体,根据勾绘的工作底图和农户承包地登记基本信息表,逐一对农户的土地承包关系、地块面积、空间位置进行清查核对后,由农户进行指界,并在图面上标绘承包地块,标注地块编码等信息,最后由农户确认核实并签字。

(四)张榜公布。要以村组为单位及时将清查核实的情况向村民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确权登记。对权属存在争议的,依法通过当事人协商、乡村调解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采取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五)登记发证。各县(市、区)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在此基础上,由县(市、区)政府统一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六)资料归档。各县(市、区)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录入相关数据,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及有关资料要依法及时移交到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集中保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统筹、市督促、县负总责的责任机制。省、市两级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作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如期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业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牵头、协调、指导和实施;国土部门负责无偿提供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现有航拍相关成果资料;测绘部门负责指导航拍测绘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经费;信访部门负责解决

好确权登记过程中的信访问题;法制部门负责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服务;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登记试点文件的资料归档。

(三)落实工作经费。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航拍、信息系统建设、省级试点和对原中央苏区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本财力保障县的补助。各地要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把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省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也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工作组到各地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水利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以及我省贯彻意见出台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人员配备

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规范配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可在乡镇现有人员中调整充实,实行县内统筹、交流使用,明确岗位职责,专人专职;也可加大公开招聘力度,根据需要适当放宽招聘岗位的学历、年龄等条件要求,具有水利或土木等相关专业的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参加招考;还可鼓励水利业务工作能力较强的乡镇退休干部返聘留用。要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鼓励引导水利及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出台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力争在2015年4月底前规范配齐所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

二、落实人员和业务经费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和业务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对现有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根据实际,统筹解决人员和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

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各地要从水费和相关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用于改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条件,尽快落实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交通工具等。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三年左右时间分年度分批对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组织领导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承担农村小微型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等指导工作,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对于保障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长效良性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制

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省委编办和省水利、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水利部门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通过对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定期通报等方式,扎实有序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改委《关于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1日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创新政务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省发改委

(2014年8月)

证照是指行政机关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证照形成单位)依法生成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批文、证件、执(牌)照、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以及公众向证照形成单位提交的各种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创新政务工作模式,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关于“确立电子证照、电子文件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普遍推行电子证照和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的改革决定,现就加快电子证照在政务工作中的普及应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成全省电子证照一体化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建立“两同步两优先两支持”的应用机制,同步生成、同步发放纸质和电子证照,优先受理和验证电子证照,支持公众在线应用电子证照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支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应用等。具体进度如下:

2014年,省级行政机关完成近5年存量证照以及全省所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电子化转换;省级行政机关至少两个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开展全流程电子化办理。设区市全面完成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和行政服务中心应用部署,至少有20个部门完成不少于两类证照的电子化转换;有条件的设区市选择部分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开展全流程电子化办理。

2015年,基本完成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所有证照的电子化转换;省级各行政机关、各设区市60%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以及60%以上市场监管事项依托电子证照共享实现信息网上查验比对。

2016年,省级各行政机关、各设区市80%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电子化办理;80%以上市场监管事项依托电子证照共享实现网上查验比对。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应用机制,显著改进行政管理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电子证照平台体系

坚持“整体部署、协同推进;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原则,在省级和设区市建设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政务信息实名制安全送达系统(以下简称政务通平台)、证照目录系统,汇集共享省市两级电子证照,形成全省电子证照库;统筹建设全省网上办事大厅,改造各级证照生成单位的业务系统、OA系统、审批系统等,实现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支持在线生成、发放电子证照以及在线共享、查验、复用电子证照。加强全省法人库建设,确保法人信息规范和完整,为电子证照生成提供准确的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各级行政机关配合)

(二)加快电子证照生成

遵循“谁生成谁负责”的原则,把控好数据质量,确保电子证照照面信息与业务信息一致。

1.同步生成增量电子证照。推行电子证照生成常态化,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正式环节,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

2.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按照证照目录,对已颁发过的所有有效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确保完整生成证照。对于业务数据全省集中的部门,可由省级或省市部门进行集中转换,各级部门对所属证照生成质量负责;对于各自管理业务数据的部门,自行实施转换。(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3.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随业务信息变更同步更新或废止。发现电子证照有误或缺失,要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各级行政机关、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4.外来人员电子证照生成。为外来人员建立电子证照档案,在首次办理业务过程中由各级行政机关、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采用扫描方式加数字签章方式将外来人员所持非本省政府部门颁发的证照进行电子化,并归入全省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5.推进公文全程网络化办理。推广公文电子化应用,推进办公系统与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的一体化集成,为证照系统提供所需的批文或证明材料。(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各级行政机关配合)

(三)推行电子证照应用

大力推行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推动部门间充分共享,提升审批、监管等工作的电子化水平。

1.开展电子证照推送服务。各级行政机关应依托政务通平台,与发放纸质证照同步向证照所有人推送电子证照,交由公众自我管理和应用,并积极推送其他政务信息,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2.优先受理电子证照。支持公众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生成办理政务业务所需的电子申报文件。优先受理电子文件、电子证照形态的申报材料。相关的纸质材料可以同步提交,或留存公众备查。(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3.加强证照共享和验证。在强身份认证或确定身份的基础上,凡是可以通过共享获取业务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再要求公众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和申报材料。要通过在线共享、比对、机读等方式验证证照,减少人工验证出错,杜绝假证伪证。(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4.简化优化证照年检。通过共享其他部门信息,解决监管信息不充分、不对称问题,实现对管理或服务对象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减少证照年检种类和频率,倡导多年一检。确需年检的,要创新年检模式,推行年报公示制度,不再要求公众到达现场办理年检。(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5.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坚持“网上审批为原则,网下审批为例外”,在行政审批中推广全流程电子化收件、网络化流转的审批模式,减少提交纸质材料,减少网下办理比例。优先选择附件简单规范、办理量大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无纸化办理。(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服务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6.支持市场监管信息共享。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充分利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在线查询、验证、比对功能,及时发现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行政许可过期、吊销、撤销、注销后继续经营等违规情况,提升监管工作的效率。(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7.推广电子招标投标和采购。鼓励依托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开展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政府采购,以及网上评标和电子监督,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材料和人员往返。(省政府采购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政府办负责)

(四)加强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应用

加快推动政务活动全流程网上运行,减少线下业务活动。凡是推行政务全流程网上运行的,要统一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安全保障技术。自2015年起,各类政务网上办事系统普遍推行数字签名认证,不再支持企业法人使用账号密码,以强化安全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效能办和省经济信息中心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全省电子证照工作总体规划、协调部门联合推进工作并进行日常督查检查。各级行政机关和行政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推进证照电子化应用的重要意义,把推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优先列为电子政务深化应用重点和创新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全省整体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工作。

(二)加强标准规范。省经济信息中心要会同省档案局做好《福建省电子文件证照共享服务技术指南》的维护工作,根据新的业务要求定期修订。省数字办要会同省委机要局(电联办)制定《福建省电子文件证照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电子证照建设、共享、服务有序开展,并加强落实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CM/T0031-2014)),规范电子证书和电子签章应用。

(三)创新档案管理。省档案局修订现有政府档案管理办法,制定电子形式档案归集、管理和利用规则,支持将电子文件、电子证照作为归档文件,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四)加强跟踪督查。省效能办会同省数字办加强跟踪督促,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督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加强电子证照的运行管理、监督,每月通报各部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服务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宣传,普及电子证照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用,让公众切实感受到应用电子证照办事的便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强化城乡规划层级监督,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规定要求,省政府决定自2014年8月起向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察员的工作职责

督察员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监督派驻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城乡规划强制性标准、经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对派驻城市规划工作进行事前和事中监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督察意见,不妨碍、不替代当地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正常的行政管理工作。

二、督察重点

督察员重点督察以下内容:

(一)城市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和调整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三)经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是否有效执行;

(四)重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六)对涉及城市规划重大问题的群众上访、举报是否及时组织调查和处理;

(七)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

三、督察方式

督察工作以组为单位开展,每个督察组由若干名督察员组成,负责督察若干城市。督察员

通过列席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部门召开的涉及督察事项的会议,调阅或复制文件和资料,听取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督察事项问题的说明,进入现场了解情况,利用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收集信息,接收对城乡规划问题的反映、举报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督察程序

督察员对督察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或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可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出《督察建议书》;对违反城乡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住建厅,由省住建厅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出《督察意见书》;情节严重或对规划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由省住建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派驻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收到《督察建议书》或《督察意见书》后,应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在15日内向督察组和省住建厅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改正措施。派驻地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省住建厅进行约谈或全省通报。

五、有关要求

省住建厅要做好城市规划督察员的遴选、聘任、管理、考核等工作,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督察员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城市规划督察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城乡规划督察员依法开展工作,各派驻地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督察员的日常联络工作,为督察员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条件,确保督察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城市规划督察员与派驻城市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1日

附件

城市规划督察员与派驻城市名单

组 别	督察员	单位职务	督察城市
督察一组	李 尧（组长）	省住建厅原巡视员	福州、宁德、泉州、平潭
	李卫平	三明市规划局原局长	
	林建辉	省住建厅原调研员	
督察二组	林景华（组长）	南平市政协原副主席	莆田、南平、三明
	林尔凯	省住建厅原副总工程师	
	郭宜泉	福州市规划局原法规处处长	
督察三组	陈鲁生（组长）	省住建厅原副巡视员	厦门、龙岩、漳州
	王 燊	南平市国土局原调研员	
	张火旺	东山县规划建设局原副主任科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4日

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数字福建集约化建设,加强福建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保障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部署于省经济信息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政务云平台)由福建省级政务网云计算平台、福建省级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组成,为省级行政机关开展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

第三条 各部门建设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应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资源,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避免重复投资。新的应用系统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现有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设区市、县(市、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也可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

第四条 使用政务云平台的单位(以下简称应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云平台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应用单位必须遵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应用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根据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与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数字办)主管政务云平台,统筹规划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推进数字福建项目基于政务云平台部署应用。

(二)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日常业务管理、运营服务和运行维护,依托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开展标准制定,协助省数字办指导应用单位开展系统整合工作,配合应用单位做好应用系统的部署工作。

(三)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网安办)会同省委机要局、省委保密局负责政务云平台网络及应用系统安全监控工作。

(四)省财政厅负责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费用安排,纳入省级财政年度专项预算。

(五)应用单位负责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管理、信息更新和软件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六条 现有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应用单位要编制政务云平台使用方案。新建项目应在申报过程中明确提出云平台使用方案。省数字办会同省经济信息中心核定项目对云平台资源需求。

第七条 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应用单位根据项目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可研暨初设方案),与省经济信息中心衔接应用部署。省经济信息中心须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与应用单位的业务对接,分配项目所需的政务云平台资源。应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应用系统的安装。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八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程、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演练等制度,保障政务云平台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定期检查、评估、通报政务云平台应用情况。

第九条 应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省经济信息中心备案;认真监管应用系统的运行和使用,及时处置应急事件;积极参加政务云

平台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等演练活动。

第十条 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用单位要组织力量及时进行修复,省经济信息中心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和应用单位应建立日志制度,政务云平台 and 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必须具备日志功能,及时自动记录设备和系统的各种操作信息;日志信息应至少完整保存一年。

第十二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可以根据应用系统实际需求变化,动态弹性调整所需资源。

第十三条 应用系统所需运行维护经费由应用单位自筹或申请财政解决。

第十四条 在政务云平台资源剩余30%以下,应启动动态扩容机制,开展平台扩容升级工作。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对政务云平台的安全负责,应用单位对其安装在政务云平台的应用系统安全负责。应用系统正式运行前应按规定通过安全等级测评。

第十六条 省网安办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风险等级较高的,暂停系统运行直至整改完成;风险等级较低的,督促限期整改;不予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会同省经济信息中心采取强制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和应用单位要共同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泄露、复制、篡改、删除存储在政务云平台的数据。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省数字办结合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对省经济信息中心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情况以及应用单位使用政务云平台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结合考核情况,安排政务云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优先保障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省工改办根据对省经济信息中心考核结果和经费情况,适时调整省经济信息中心绩效工资总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突破口。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14〕7号)及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马上就办”行动方案》(闽效综〔2014〕5号)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市、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要认真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承接机构,防止脱节;已明确转给市场和社会的,一律不得截留。

要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抓紧组织对各层级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子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凡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市场竞争机制、行业组织可自主调节的,或行政机关采用质量认证、事后监督等方式能够解决的,一律不再保留为行政审批。需要省政府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区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提出建议。要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同步进行全面清理,逐步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最终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

二、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

各地要对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备案、审核转报、登记、注册、变更、认定、认证、考核、评定、年检等事项。除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及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征用、行政监督检查等事项外,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相关事项需要政府及所属单位确认或出具相关意见的行为,均属于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

三、实行规范化管理

各地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后,确需保留的要逐项明确审批项目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审批对象等,形成统一的目录清单,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今后,清单以外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名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增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对违反

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绘制通俗易懂的标准化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作为对内业务和对外服务的标准。可积极探索并联审批、“三集中”改革试点等,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要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减少审批收费,压缩服务时限。

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完成后,也要参照行政审批目录清单的形式,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开,规范服务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深入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凡是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应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强化部门授权,提高服务窗口办结率。

四、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后,各地各部门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有序衔接。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依法及时公开审批信息,努力营造公平竞争、打破分割、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体制,制定周密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牵头工作,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地要进一步调整理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责配置和工作机制,确保上下工作衔接对应;健全机构,充实加强人员力量,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市、县(区)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等情况(附件1-3),按照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马上就办”行动方案》(闽效综[2014]5号)等规定于9月底逐级上报省审改办。同时,为做好全省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请各级各部门根据此次梳理汇总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认真填报《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填报表》(附件4),于9月底前将表格电子文档逐级报送至省审改办电子邮箱(fjss-gh313@163.com)。附件表格可到省委编办网站下载(请使用IE浏览器)。

联系人:曾文龙,0591-87801978,庄志彬,0591-87801307,传真:0591-87633777。

附件:1.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

2.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4.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填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附件 1

xx 市 xx 县（市、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事项名称（大项）	小项个数	填报信息表个数	备 注
一、行政许可				
1				
2				
二、非行政许可				
1				
2				
三、公共服务				
1				
2				

填报人：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附件 2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填报地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		子项 1	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					
		子项 2						
		...						

填报人：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附件 3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地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共同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备 注
1							
2							
3							
....							

填报人：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填表说明：1. 职权类别：备案类、审核转报类、登记注册变更类、认定认证类、考核评定类、年检类、一般管理事项类、其他类。
2. 服务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3. 请以设区市本级、县（区）为单位分别填报。

附件 4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填报表

填报单位:

(蓋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1	事项名称	各级编办（审改办）梳理确认的事项名称（必填）
2	事项的予项名称	为方便申报,分拆后予项名称（未拆分则仍为上一栏名称）（必填）
3	是否在本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统一审批办理（乡、镇和街道事项在所属区县）	☐ 是 ☐ 上级部门统建系统审批办理 ☐ 本级部门自建系统审批办理 ☐ 未实行网上审批办理
	网上办事开展情况	
	事项编码	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或其他系统中的事项编码。
	互联网申请网址	已开通网上申请,请填写网址,否则填未开通。
4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非行政许可审批 ☐ 公共服务
5	是否转报上级	☐ 是 ☐ 否
6	公共服务类别 (仅公共服务事项填报)	☐ 备案类 ☐ 登记类 ☐ 注册类 ☐ 年检类 ☐ 年检类 ☐ 监制类 ☐ 考核类 ☐ 认定类 ☐ 认证类 ☐ 变更类 ☐ 审核类 ☐ 其它
7	法定依据	不可包含类似“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兜底条款。
8	办理条件	如果有多个的用序号 1、2、3……分别说明。（如：1、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2、户籍地在福州；3、工作满三年。）如无限定条件,则不填。
9	申报对象	☐ 个人 ☐ 企业 ☐ 事业单位 ☐ 行政机关 ☐ 其他组织
10	主题分类	☐ 生育收养 ☐ 户籍 ☐ 教育 ☐ 兵役 ☐ 就业 ☐ 纳税 ☐ 社保 ☐ 婚姻 ☐ 医疗 ☐ 出入境 ☐ 社会救助 ☐ 住房 ☐ 司法公证 ☐ 死亡殡葬 ☐ 职业资格 ☐ 消费维权 ☐ 交通 ☐ 文化教育 ☐ 知识产权 ☐ 民族宗教 ☐ 专项资金 ☐ 其他
		☐ 升学 ☐ 工作 ☐ 购房 ☐ 结婚 ☐ 生育 ☐ 失业 ☐ 创业 ☐ 迁居 ☐ 退休 ☐ 后事
		☐ 高校毕业 ☐ 人才 ☐ 老年人 ☐ 残疾人 ☐ 特困家庭 ☐ 儿童青少年 ☐ 妇女 ☐ 农民 ☐ 外国人 ☐ 港澳台侨
	按人生事件分类	
	按特定人群分类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11	面向法人	主题分类
		☐ 设立变更 ☐ 年检年审 ☐ 财务税务 ☐ 立项审批 ☐ 资质认证 ☐ 金融投资 ☐ 对外交流 ☐ 司法公证 ☐ 建设管理 ☐ 劳动保障 ☐ 人力资源 ☐ 质量检查 ☐ 安全防护 ☐ 环保绿化 ☐ 土地房产 ☐ 文物保护 ☐ 新闻广电 ☐ 交通运输 ☐ 农林牧渔 ☐ 水利水务 ☐ 医疗卫生 ☐ 知识产权 ☐ 破产营销 ☐ 其他 ☐ 其他
		按经营活动分类
		☐ 开办企业 ☐ 申请资质 ☐ 投资立项 ☐ 扩大生产 ☐ 引进人才 ☐ 办理社保 ☐ 申请专利 ☐ 纳税缴费 ☐ 申请贷款 ☐ 申请破产 ☐ 其他
12	按特定对象分类	☐ 中小企业 ☐ 民营企业 ☐ 私营企业 ☐ 社会组织 ☐ 困难企业 ☐ 重点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必填)
		为实施机关的内设或下属单位(必填)
		(必填)
13	实施单位	(必填)
14	责任部门	(必填)
15	联系人	(必填)
16	联系电话	(必填)
17	申报材料	(1) 应详细说明在各种申报条件下所需的申报材料,不可包含类似“其它相关材料”等兜底条款; (2) 应写明材料名称、形式(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等)、数量、是否需要签字或签章等,如有特别要求应写明。如无材料要求,则不填。
18	表格下载	表格模板、样表和样图等电子文件名称,电子文档请另附。
19	受理形式(可多选)	☐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网上预审,窗口纸质收件; ☐ 网上实名申请,网上预审,窗口纸质收件; ☐ 网上实名申请,网上预审,邮递纸质材料收件; ☐ 网上提交电子签章材料,网上预审,网上受理; ☐ 无法承诺;
		☐ 窗口申请,1次; ☐ 窗口申请,2次; ☐ 窗口申请,3次; ☐ 网上申请,1次; ☐ 网上申请,2次; ☐ 网上申请,3次; ☐ 网上实名申请,1次; ☐ 网上实名申请,2次; ☐ 网上实名申请,3次;
		☐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邮递办理结果; ☐ 电子证照窗口领取; ☐ 电子证照送达政务通; ☐ 收费 ☐ 不收费
		(需注明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缴付方式、缴付时间要求)
20	承诺到现场窗口最多次数(不计邮递结果)	
21	办理结果获取方式(可多选)	
22	收费标准及依据	
23	收费方式(可多选)	
24	受理地址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24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车路线或停车场位置。
25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26	法定时限	工作日 (必填)
27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必填)
28	时限说明	(必填)
29	特殊环节名称	专家评审、现场勘查等
30	特殊环节时限	工作日 (必填)
31	特殊环节设定依据	(必填)
32	办理流程	办理本事项的办理流程,文字描述。应以序号形式表明流程顺序。(必填)
33	监督电话	包括实施单位和本级效能办的监督电话。(必填)
34	办理结果	☐ 证照 ☐ 批文 ☐ 证明 ☐ 其它
35	备注	

填报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朱欣欣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82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李红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

陈桦不再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4〕186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林江玲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毛朝银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至2015年2月);

免去汪茂昌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187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郑一贤、宋志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江玲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190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肖仁辉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

免去薛峰的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4〕195号 2014年6月19日)

康玉坤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退休。

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闽政文〔2014〕223号 2014年7月17日)

免去郭跃进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236号 2014年8月11日)

任命顾越利为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免去其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4〕238号 2014年8月11日)

免去孙阳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252号 2014年8月18日)

任命兰国秋为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56号 2014年8月21日)

免去周联清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257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郑孝真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乃田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58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严金静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正厅级);

任命张平、张欣欣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59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张海军为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61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肖济通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64号 2014年8月21日)

免去赖诗卿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267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赖诗卿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林文斌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叶飞文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孟芊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268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胡建荣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卓祖航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269号 2014年8月21日)

任命李克为集美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14〕270号 2014年8月21日)